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639.4—2024

代替 DB37/T 1639.4—2019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Part 4: Manufacture of chemical raw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2024 - 06 - 21 发布

2024 - 07 - 21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4.1 一般规定 1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4

5 用水定额 4

6 管理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4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代替DB37/T 1639.4—201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与DB37/T 1639.4—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取水量的计算范围（见4.1.1，2019年版的4.1.1）；
- b) 更改了取水量供给范围（见4.1.2，2019年版的4.1.2）；
- c) 增加了湿法磷酸、稀硝酸、苯胺、甲醛、糠醛、甲基叔丁基醚、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醋酸、双氧水、复合肥、油性涂料、水性工业涂料、有机颜料、钛白粉、醋酸乙烯、聚丙烯、有机硅、丙烯酸树脂、酚醛树脂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先进值（见第5章）；
- d) 更改了盐酸、烧碱、甲烷氯化物、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乙草胺、莠去津、吡虫啉、合成树脂乳液、酸醇树脂、橡胶防老剂 IPPD、橡胶防老剂 TMQ、橡胶促进剂 MBT、橡胶促进剂 MBTS、橡胶促进剂 TBBS、橡胶促进剂 CBS、肥皂、洗衣粉、液洗产品用水定额值，并区分制定了通用值、先进值（见第5章，见2019年版的第5章）；

- e) 删除了金光红 Y[P. R. 53:1]、坚固大红[P. R. 22]、联苯胺黄[P. Y. 12]、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 6 种产品用水定额值（见 2019 年版的第 5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 年首次发布，2019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取用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水量的重要依据，是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37/T 1639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DB37/T 1639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及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企业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ial products

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位的标准取水量。

注：也称工业产品取水定额。

[来源：GB/T 18820—2023，3.1，有修改]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water intake per unit product

统计期内，生产单位合格产品需从各种水源或途径获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820—2023，3.2]

3.3

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或途径获取的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重复利用水量。

[来源：GB/T 21534—2021，8.2，有修改]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计算范围

取水量计算范围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新水量¹⁾。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及城镇供水工程。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²⁾供给范围见表1。

表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盐酸	氯化氢合成炉、降膜吸收器（二级或三级吸收）、尾气吸收塔、吸收水罐等	脱盐车站、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工业硫酸	从硫磺熔化或硫铁矿焙烧、余热锅炉、工艺气体净化、二氧化硫转化、三氧化硫吸收、尾气处理到成品硫酸储罐的整个生产区域	脱盐车站、循环水站、空压站、污水站、机修仪表车间、化验室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湿法磷酸	以硫酸、磷矿石等为主要原料，经湿法工艺反应、精制等的生产过程	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化验、综合利用、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稀硝酸	从氨氧化成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氮吸收、漂白、成品稀硝酸储罐的整个生产区域	脱盐车站、循环水站、污水站、机修仪表车间、化验室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烧碱	盐水工段、离子膜电解、三效蒸发、淡盐水脱氯、氯气处理、氯气液化汽化、魔法脱硝、氢气处理、高纯盐酸合成、循环冷却等	制冷、制氮、脱盐车站、机修、锅炉、空压站、水处理、检化验、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纯碱	纯碱产品生产过程和氯化铵生产过程。氨碱厂不包括热电自耗水及氯化钙、碳酸氢钠等生产用水；联碱厂不包括热电自耗水及合成氨、碳酸氢钠等生产用水	循环水站、机修、污水处理站、检化验、综合利用、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甲烷氯化物	氢氯化、热氯化、四氯化碳转化等工序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环氧丙烷	氯醇化工序、皂化工序、脱氢、精馏等工序	循环水站、机泵冷却、密封、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环氧氯丙烷	氯醇化工序、皂化工序、脱氢、精馏等工序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苯胺	硝化、洗涤、汽提等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甲醛	甲醛吸收塔、氧化器汽包等	尾气锅炉、软水站、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甲基叔丁基醚	原料净化器、醚化反应器、催化蒸馏塔、甲醇回收塔、甲醇萃取塔等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对二甲苯	芳烃抽提、甲苯歧化及烷基转移、苯/甲苯分离、异构化、二甲苯精馏及吸附/结晶分离等，不包括重整装置	制冷、空压、空分、制氢、脱盐车站、循环水站、锅炉房、机修、电修、分析检验、储运、污水处理等	办公、食堂、厕所、浴室、环境绿化等

1) 新水量指企业内用水单元或系统取自任何水源被该企业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 生产取水量为主要生产取水量、辅助生产取水量和附属生产取水量之和。

表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续）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精对苯二甲酸	对二甲苯氧化、空气压缩、氧化反应、粗对苯二甲酸结晶、粗对苯二甲酸固体分离、尾气处理、溶剂脱水、溶剂和催化剂回收等。加氢精制：精制进料准备、加氢反应、PTA 结晶、PTA 固体分离、PTA 干燥、PTA 产品输送等	制冷、空压、空分、制氢、脱盐、水站、循环水场、锅炉房、机修、电修、分析检验、储运、污水处理等	办公、食堂、厕所、浴室、环境绿化等
醋酸	合成、蒸馏、吸收、醋酸成品罐生产工序等	脱盐、水站、循环水站、空压站、污水站、机修仪表车间、化验室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双氧水	萃取、工作液调配、浓缩精馏、配制、成品工序等	循环水站、机修、运输、空压站等	办公、绿化、浴室、食堂、厕所等
糠醛	硫酸稀释、纯碱稀释、水解等	锅炉补水、脱硫除尘工序、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合成氨	原料储运与加工、原料气制备、气体净化、气体压缩、氨合成等	机修、锅炉、水处理、空分站、分析化验、储存、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尿素	尿素生产、二氧化碳压缩等	水处理、机修、锅炉、空压站、检化验、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复合肥	制浆、造粒等	水处理、机修、锅炉、空压站、检化验、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化学农药	合成、分水、水洗、脱溶等	供电、供水、供汽、采暖、机修、仪表、分析、检验以及安全、环保装置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油性涂料	油性涂料生产系统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水性工业涂料	配料、分散罐等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合成树脂乳液	配料、反应釜、分散罐等	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有机颜料	反应、压滤、洗涤、干燥等	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钛白粉	以钛铁粉与浓硫酸为原料，经酸解反应生成硫酸氧钛，水解生成偏钛酸，再经煅烧、粉碎制取的生产过程。或以金红石或高钛渣粉料、焦炭为原料，经混合后进行高温氯化生产四氯化钛，再经高温氧化、过滤、水洗、干燥、粉碎制取的生产过程	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化验、综合利用、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
聚氯乙烯	电石法和乙烯氧氯化法，不包括自备电厂取水	制冷、空压、制氮、制氧、公共循环水场、锅炉房、机修电修、分析检验、储运、污水处理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氯化聚乙烯	氯化工序、过滤、洗涤工序（酸相法）、脱酸、中和工序（水相法）、离心脱水、干燥等	尾气处理、水处理、循环用水、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醋酸乙烯	原料乙炔或乙烯的制造、醋酸乙烯合成、醋酸乙烯精制等	制水、锅炉、空分空压、冷冻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聚丙烯	聚合釜、催化剂配制、氢气精制、乙烯精制、闪蒸等	水处理、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有机硅	硅粉加工、盐酸解析、氯甲烷合成、单体合成、单体精馏、二甲水解、水解精制、裂解及环化精馏等	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化验、综合利用、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表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续）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醇酸树脂	反应釜、树脂循环降温	循环水站水处理、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丙烯酸树脂	反应釜、树脂循环降温	循环水站水处理、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酚醛树脂	反应釜、树脂循环降温	循环水站水处理、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防老剂 IPPD	以 RT 培司（4-氨基二苯胺）与丙酮为原料，经缩合还原而制得的橡胶防老剂 IPPD 的生产过程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防老剂 TMQ	以苯胺与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存在下缩聚而成的橡胶防老剂 TMQ 的生产过程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促进剂 MBT	溶剂法：以苯胺与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存在下缩聚而成的橡胶促进剂 MBT 的生产过程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促进剂 MBTS	以 MBT 为原料，经氧化而成的橡胶促进剂 MBTS 的生产过程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促进剂 TBBS	以 MBT 和叔丁胺为原料，经次氯酸钠氧化而成的橡胶促进剂 TBBS 的生产过程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硫化促进剂 CBS	以 MBT、环己胺为原料，经反应而制得的橡胶硫化促进剂 CBS 的生产过程	机修、空压站、运输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橡胶用炭黑（N330）	反应炉、余热锅炉、脱硫装置等	锅炉补水、循环水站、化水车间、污水站、机修、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肥皂	精炼、皂化、盐析、洗涤、碱析等	循环水站、软水站、机修、污水站、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洗衣粉	配料罐、泡花碱反应釜、磺化和碱洗塔、喷粉车间等	循环水站、软水站、机修、污水站、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液洗产品	配料、灌装等	循环水站、软水站、机修、污水站、检化验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4.1.3 取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或二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公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³/t）；
V_i ——统计期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³）；
Q ——统计期内的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5 用水定额

山东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c		备注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2611	无机酸制造	盐酸（31%）	m ³ /t	1.1	2.1	不含余热外供蒸汽用水
		工业硫酸	m ³ /t	3.4	4.3	硫铁矿制酸，按100%硫酸计
			m ³ /t	2.0	3.0	硫磺制酸，按100%硫酸计
		湿法磷酸	m ³ /t	3.8	4.0	半水物法，按100%P ₂ O ₅
		稀硝酸	m ³ /t	4.0	4.5	
2612	无机碱制造	烧碱（30%）	m ³ /t	4.4	6.2	离子膜法，30%、45%和98%浓度烧碱产品产量按GB/T 209折算成100%浓度计算
		烧碱（45%）	m ³ /t	5.0	8.0	
		烧碱（98%）	m ³ /t	5.0	8.0	
		轻质纯碱	m ³ /t	7.0	8.0	氨碱法（使用海水）
		重质纯碱	m ³ /t	7.8	8.8	氨碱法（使用海水）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甲烷氯化物	m ³ /t	6.6	8.4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环氧丙烷	m ³ /t	36	51	氯醇化法
		环氧氯丙烷	m ³ /t	36	46	氯醇化法
			m ³ /t	7	10	甘油法
		苯胺	m ³ /t	5	10	
		甲醛	m ³ /t	1.3	1.7	37%浓度
		甲基叔丁基醚	m ³ /t	2.3	3.6	以甲醇、液化气为原料
		对二甲苯	m ³ /t	1.7	3.3	
		精对苯二甲酸	m ³ /t	6.8	9.3	非海水冷却
		醋酸	m ³ /t	5.0	8.0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双氧水	m ³ /t	3.0	3.7	27.5%浓度
		糠醛	m ³ /t	3.6	5.9	
2621	氮肥制造	合成氨	m ³ /t	7	10	无烟块煤（型煤）
			m ³ /t	7	11	烟煤、褐煤
		尿素	m ³ /t	2.1	3.0	汽提法
			m ³ /t	2.4	3.3	水溶液全循环法
2624	复混肥制造	复合肥	m ³ /t	0.16	0.37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乙草胺	m ³ /t	14	16	乙草胺原药
		莠去津	m ³ /t	18	20	莠去津原药
		吡虫啉	m ³ /t	50	53	吡虫啉原药
2641	涂料制造	油性涂料	m ³ /t	0.14	0.20	
		水性工业涂料	m ³ /t	0.8	1.4	
		合成树脂乳液	m ³ /t	0.9	1.1	
		钛白粉	m ³ /t	52	70	
2645	染料制造	有机颜料	m ³ /t	65	90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氯乙烯	m ³ /t	5.0	10.0	电石法
			m ³ /t	7.0	9.0	乙烯氧氯化法
		醋酸乙烯	m ³ /t	7.5	11.5	
		氯化聚乙烯	m ³ /t	13	14	酸相法
			m ³ /t	13	20	水相法

表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续）

小类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c		备注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丙烯	m ³ /t	1.4	2.5	
		有机硅	m ³ /t	15	20	
		醇酸树脂	m ³ /t	0.11	0.14	
		丙烯酸树脂	m ³ /t	1.4	2.8	
		酚醛树脂	m ³ /t	1.9	3.1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橡胶防老剂 IPPD	m ³ /t	5.2	5.4	
		橡胶防老剂 TMQ	m ³ /t	12.0	13.8	
		橡胶促进剂 MBT	m ³ /t	8.5	9.0	酸碱法
				3.0	3.5	溶剂法
		橡胶促进剂 MBTS	m ³ /t	18	21	
		橡胶促进剂 TBBS	m ³ /t	16.0	17.4	
		橡胶促进剂 CBS	m ³ /t	10.5	12.4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橡胶用炭黑（N330）	m ³ /t	3.8	4.0	修正系数（炭黑品种）： 1.00(N330)，0.85(N326)， 1.13(N375)，1.12(N339)， 1.36(N220)，1.41(N234)， 1.07(N550)，0.87(N660)， 1.15(N650)，1.18(N774)， 1.65(N115)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肥皂	m ³ /t	2.4	3.0	大锅皂化生产洗衣皂 加工工艺：液料混合
		洗衣粉	m ³ /t	0.2	0.4	加工工艺：高产喷粉干燥
		液洗产品	m ³ /t	1.0	1.5	包括洗衣液、洗洁精、洗发香 波、沐浴露 加工工艺：液料混合

^a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
^b 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等。
^c 当企业采用再生水时，再生水的取水量除以调整系数 1.2，再计算用水定额。

6 管理要求

- 6.1 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要求，优先配备智能化、具有远程校准功能的计量系统。
-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及各类产品生产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要求。

参 考 文 献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GB/T 18916.8 取水定额 第8部分：合成氨

[3] GB/T 18916.26 取水定额 第26部分：纯碱

[4] GB/T 18916.27 取水定额 第27部分：尿素

[5] GB/T 18916.28 取水定额 第28部分：工业硫酸

[6] GB/T 18916.29 取水定额 第29部分：烧碱

[7] GB/T 18916.37 取水定额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8] GB/T 18916.38 取水定额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9] GB/T 18916.51 取水定额 第51部分：对二甲苯

[10] GB/T 18916.52 取水定额 第52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11] GB/T 18916.58 取水定额 第58部分：钛白粉

[12] GB/T 18916.59 取水定额 第59部分：醋酸乙烯

[13] GB/T 18916.60 取水定额 第60部分：有机硅
